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37050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目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主要职能包括：

- 1. 负责区住宅的建设、发展、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
- 2. 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区中、长期住宅建设的发展规划、配套计划，监督住宅规划的实施；
- 3. 负责、审批区年度住宅建设施工、竣工设计，并对区年度住宅的统计；
- 4. 负责区住宅建设配套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
- 5. 负责区住宅改造和综合开发管理、协调，组织协调示范区建设工作；
- 6.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住宅用地计划、协调住宅用地的开发。

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设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收入预算20,34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342.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875.42万元，增长41.6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0,342.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342.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增加5,875.42万元，增长41.64%，主要原因是：项目水电气接入工程配套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52.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4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19,89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8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5.04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费支出。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37.6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支出。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18.8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支出。
-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4.7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 “城市公共设施”科目19,890.00万元，主要用于水电气接入工程配套费项目。
- “住房公积金”科目16.4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科目349.53万元，其中：（1）基本支出341.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9.1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2.43万元，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等。（2）项目支出8.00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管理。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7050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3,422,142.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96.16	564,716.16	50,38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22,142.06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7,063.32	247,063.32		
2. 政府性基金	198,900,00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59,982.58	3,355,722.90	224,259.68	8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203,422,142.06	支 出 总 计	203,422,142.06	4,167,502.38	274,639.68	198,980,000.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342.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875.42万元，增长41.64%，主要原因是项目水电气接入工程配套费增加；支出预算5,875.42万元，增长41.64%，主要原因是项目水电气接入工程配套费增加。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7050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203, 422, 142. 06	203, 422, 142.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 096. 16	615, 096. 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 096. 16	615, 096. 1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 380. 00	50, 380. 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 477. 44	376, 477. 4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238. 72	188, 238.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 063. 32	247, 063. 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063. 32	247, 063. 3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 063. 32	247, 063. 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 900, 000. 00	198, 900, 000. 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 900, 000. 00	198, 900, 000. 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 900, 000. 00	198, 900, 0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659, 982. 58	3, 659, 982. 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 708. 88	164, 708. 88			
		01	住房公积金	164, 708. 88	164, 708. 88			
	03		城乡社区住宅	3, 495, 273. 70	3, 495, 273. 7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 495, 273. 70	3, 495, 273. 7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7050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3,422,142.06	4,442,142.06	198,9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96.16	615,096.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096.16	615,096.1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80.00	50,3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477.44	376,477.4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238.72	188,238.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63.32	247,063.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063.32	247,063.3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063.32	247,063.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59,982.58	3,579,982.58	80,00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708.88	164,708.88	
		01	住房公积金	164,708.88	164,708.88	
	03		城乡社区住宅	3,495,273.70	3,415,273.70	80,00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495,273.70	3,415,273.70	80,000.00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37050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22,142.0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096.16	615,096.16		
二、政府性基金	198,900,0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7,063.32	247,063.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659,982.58	3,659,982.58		
收 入 总 计	203,422,142.06	支 出 总 计	203,422,142.06	4,522,142.06	198,900,000.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7050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 522, 142. 06	4, 442, 142. 06	80, 0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 096. 16	615, 096. 1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5, 096. 16	615, 096. 16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 380. 00	50, 380. 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 477. 44	376, 477. 44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 238. 72	188, 238. 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 063. 32	247, 063. 3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 063. 32	247, 063. 3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 063. 32	247, 063.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659, 982. 58	3, 579, 982. 58	80, 000. 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 708. 88	164, 708. 88	
		01	住房公积金	164, 708. 88	164, 708. 88	
	03		城乡社区住宅	3, 495, 273. 70	3, 415, 273. 70	80, 000. 00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 495, 273. 70	3, 415, 273. 70	80, 000. 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7050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198,900,000.00		198,900,000.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37050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4,442,142.06	4,167,502.38	274,639.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4,862.38	4,164,862.38	
	01	基本工资	409,128.00	409,128.00	
	02	津贴补贴	52,800.00	52,800.00	
	06	伙食补助费	19,200.00	19,200.00	
	07	绩效工资	2,003,856.00	2,003,856.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477.44	376,477.44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238.72	188,238.7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063.32	247,063.32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178.02	85,178.02	
	13	住房公积金	164,708.88	164,708.8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8,212.00	618,21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639.68		274,639.68
	01	办公费	129,800.00		129,800.00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48,259.68		48,259.68
	29	福利费	90,720.00		90,72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0.00		2,8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00	2,640.00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	1,200.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37050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单位：元

预算单位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合计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目前车辆保有量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9,898.00万元。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住房保障日常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及档案托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及《上海市档案条例》有关规定，完善档案归档、查阅管理、存储归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料、综合配套设计要求资料、综合配套审核资料、公益性认定资料、租赁住房资料及时进行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对2017- 2022年所有的业务档案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电子档案制作、存储归置。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住房保障专项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从2021年8月1日起，配套费征收标准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30元调整为550元，其中配套费中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25元、供电每平方米62元、供气每平方米30元定额安排资金。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四、实施方案

从2021年8月1日起，配套费征收标准从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30元调整为550元，其中配套费中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25元、供电每平方米62元、供气每平方米30元定额安排资金。2023年度本通知要求缴纳配套费，按季度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989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